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林玉玲

曾衍彰

共 同

代 理 人 黃詠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楷珥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之證明（含執行法院、執行案號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2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，「停止執行」則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。準此，停止執行當已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自無從停止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220號裁定所示本票（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，業經提出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並依起訴證明，請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220號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然未提出任何執行案號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具狀補正相對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之證明（含執行法

01 院、執行案號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陳怡安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(114 年度司票 字第 10513 號)	114 年 3 月 27 日	2053 萬 7637 元	114 年 4 月 30 日	114 年 5 月 1 日
2	曾衍彰 林玉玲 (114 年度司票 字第 10220 號)	114 年 3 月 28 日	1223 萬 7939 元	114 年 4 月 30 日	114 年 5 月 1 日